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BI LIFE SCIENCES CORPORATION

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5)

**有關與生工健康訂立運營資金借款協議、
股權質押補充協議及業務支持協議的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訂立VIE協議及成立VIE模式。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收市後)，生工生物(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王先生(為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生工健康唯一股東)以及生工健康訂立運營資金借款協議及股權質押補充協議，而生工生物及生工健康訂立業務支持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王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部，目前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86%中擁有權益)及彼獨資擁有的生工健康，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運營資金借款協議及股權質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業務支持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質押補充協議項下的金融援助是以一般商業條款為依據，而且並非由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擔保，因此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以及所有披露規定。

由於業務支持協議最高年度上限的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以及運營資金借款協議的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均多於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業務支持協議及運營資金借款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訂立VIE協議及成立VIE模式。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收市後)，生工生物(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王先生(為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生工健康唯一股東)以及生工健康訂立運營資金借款協議及股權質押補充協議，而生工生物及生工健康訂立業務支持協議，以進一步促進本集團基因診斷業務的發展。

該等協議

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運營資金借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1) 王先生 (2) 生工生物 (3) 生工健康
本金：	人民幣10.0百萬元
年期：	運營資金借款協議由所有訂約方簽署後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借款金額人民幣10.0百萬元(「該借款」)及應計利息獲悉數償還為止。
利率：	每年4.75%

內容： 生工生物已同意授出借款予生工健康作為運營資金。生工健康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前或戰略諮詢及服務協議、授權委託書及獨家選擇權協議終止後償還該借款及任何應計利息(以較早者為準)，訂約方另有書面協定者除外(「還款義務」)。王先生為生工健康不履行還款義務時提供擔保，為其償還該借款。該借款以王先生於生工健康的股權作抵押，其詳情載於股權質押補充協議。

(2) 股權質押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1) 王先生
- (2) 生工生物
- (3) 生工健康

年期： 股權質押補充協議由所有訂約方簽署後生效並持續有效，直至王先生及生工健康於運營資金借款協議、業務支持協議、先前借款協議、戰略諮詢及服務協議、獨家選擇權協議及授權委託書項下之所有合約義務已獲妥為履行；及生工健康於運營資金借款協議、業務支持協議、先前借款協議、戰略諮詢及服務協議以及獨家選擇權協議項下的所有未償還負債已獲悉數清償。

內容： 王先生不可撤銷地確認，彼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之股權質押協議所提供的質押將予以拓展以涵蓋(i)生工健康及王先生於營運資金借款協議項下之義務及還款義務；及(ii)生工健康於業務支持協議項下的義務以及倘生工健康違反業務支持協議項下的義務而產生的責任。

(3) 業務支持協議

- 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
(1) 生工生物
(2) 生工健康
- 年期：業務支持協議由訂約方簽署後生效，自簽署日期起計有效期為三年，受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之規限，各訂約方可於書面協議終止前30日內續期。
- 交易性質：生工健康擬向生工生物購買及採購酶、試劑、DNA及實驗室耗材等若干原料(「**相關原材料**」)及DNA分析、基金工程服務及實驗室設備等若干實驗室產品及服務(「**相關產品及服務**」)。
- 定價條款：相關原材料以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價格須參考至少兩名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所報現行市場價格而定。生工健康於擬向生工生物購買或採購相關原材料及／或相關產品及服務時獲得其報價單，且生工生物所提供的報價單上的報價須為該特定交易的相關原材料及／或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價格。
- 付款條款：生工生物將就業務支持協議項下之交易於上個月月底五個營業日內向生工健康提供該月的交易結算明細。生工健康將於收到交易結算明細後五個營業日內確認，並於有關確認15日內結算上個月交易款項。

年度上限： 根據業務支持協議，生工健康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可支付的年度最大交易額載列如下：

	最大交易額 (人民幣元)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000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0,000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

由於本公司先前概無與生工健康就提供相關材料以及相關產品及服務訂立協議，故無可供參考的歷史數據。

有關年度最大交易額乃依據生工健康營運計劃及財務預算釐定。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有關本公司、生工生物及生工健康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DNA合成品、基因工程服務、生命科學研究耗材及蛋白質和抗體相關產品及服務。

生工生物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間接持股99.99%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多種生命科學產品並提供生命科學相關服務。

生工健康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先生擁有100%股權。因本集團於生工健康擁有權益，生工健康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王先生於生工健康之權益，生工健康為王先生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生工健康主要從事基因診斷與治療相關產品及服務之業務。

該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對本集團業務有利，促使本集團進一步推動其基因診斷業務之發展，而該等協議條款乃經公平協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本公司所知，除王先生於生工健康擁有權益外，概無董事於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除王先生、王珞珈女士及王瑾女士外，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訂立該等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王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目前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86%中擁有權益)及彼獨資擁有的生工健康，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運營資金借款協議及股權質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業務支持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質押補充協議項下的金融援助是以一般商業條款為依據，而且並非由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擔保，因此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以及所有披露規定。

就運營資金借款協議及業務支持協議所涉及的交易而言，由於運營資金借款協議之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及業務支持協議最高年度上限之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多於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釋義

「該等協議」	指	運營資金借款協議、股權質押補充協議及業務支持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支持協議」	指	由生工生物及生工健康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的業務支持協議；
「本公司」	指	BBI 生命科學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質押協議」	指	由王先生、生工生物及生工健康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的股權質押協議；
「戰略諮詢及服務協議」	指	由生工生物及生工健康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的戰略諮詢及服務協議；
「獨家選擇權協議」	指	由王先生、生工生物及生工健康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的獨家選擇權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運營資金借款協議」	指	由生工生物、生工健康及王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的運營資金借款協議；
「王先生」	指	王啟松先生，擁有生工健康100%的股權，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和董事會主席；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賦予的涵義；
「授權委託書」	指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由王先生授權委託生工生物的授權委託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借款協議」	指	由生工生物、生工健康及王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的運營資金借款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生工生物」	指	生工生物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依據中國法律設立的一家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生工健康」	指	生工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依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設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由王先生全資擁有，且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權質押補充協議」	指	由王先生、生工生物及生工健康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的股權質押協議之補充協議；
「VIE協議」	指	(i)獨家選擇權協議；(ii)授權委託書；(iii)股權質押協議；(iv)戰略諮詢及服務協議；及(v)先前借款協議之統稱，該等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之公告內；

「VIE模式」	指 通過簽訂VIE協議建立的模式，使本集團有效地持有和控制生工健康的運營；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王啟松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啟松先生、王珞珈女士及王瑾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周密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立軍先生、何啟忠先生及劉健君先生。